

訴 願 人 毛〇〇即〇〇茶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3830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武昌街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茶館（市招：〇〇茶館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，發現訴願

人提供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，且紙杯內有多枚菸蒂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。嗣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3830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
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規依據	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）	1.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三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2. 累計至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3. 累計至第三次（含）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紙杯係純供顧客喝茶水及咖啡之用，並非提供充當熄菸器。店內顧

客多為老年人，需要用紙杯裝水服藥。提供紙杯須付出成本，若非顧客要求並不主動提供。訴願人對吸菸顧客已盡勸導之責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提供紙杯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

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、100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紙杯係純供顧客喝茶水及咖啡之用，並非提供充當熄菸器。店內顧客多為老年人，需要用紙杯裝水服藥。提供紙杯須付出成本，若非顧客要求並不主動提供。訴願人對吸菸顧客已盡勸導之責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

定型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營業場所

現場有數個紙杯作為熄菸器（內有多枚菸蒂）使用，且均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據。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又該等作為熄菸器之紙杯與盛裝茶水紙杯相較，並未附紙杯架。另依原處分機關 2 次稽查結果顯示，除於系爭場所查獲有吸菸行為人外，亦發現桌上置放有點燃之菸品、地面散置之菸蒂（灰）、垃圾筒內之菸盒、桌面被菸品燒燙之痕跡及紙杯內多枚菸蒂，顯見訴願人應知悉店內有顧客將紙杯作為熄菸器具，卻仍提供作為相同使用，並無加以限制或制止，難謂其無供應客人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之意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